



本欄收錄當期解釋函令與行政規則，為了便於查索資料另編索引於底頁。

請把本刊各期用線裝訂成冊，相信對案件中函令之引用、舉證有絕佳效果。

盧高玉鳳、陳張麗華 整理

所得稅法

1.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進貨額等於建議售價時所得之計算

財政部 98.5.25 台財稅字第 09800091550 號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 第十四條

主旨：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之

事項，尚不包括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進貨金額是否等於建議售價總額。

-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已依法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如其個人參加人年度進貨金額等於建議售價總額，並將建議售價標示於商品上者，得免依本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規定，計算個人參加人營利所得，並免填報進貨資料申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保存相關帳簿憑證，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三、本部 89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143 號函說明二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已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其個人參加人年度進貨金額等於建議售價總額……該傳銷事業並免予填報個人參加人之進貨資料申報表」之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2.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獲配股票股利之成本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財政部 98.5.27 台財稅字第 09800041000 號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 第四條之一

相關法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七條

主旨：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獲配之股票股利，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嗣該

類股票出售，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益時，其成本應依前開每股成本或每股帳面價值認定；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 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 98.5.22 台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一條

主旨：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營業人為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2. 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課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 98.5.22 台財稅字第 09804529880 號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二十一條

主旨：國內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國內證券商與委託人間訂有代收轉付合約者，可按扣除轉付國外手續費後之差額，報繳 2% 營業稅。至前開國內證券商代收轉付國外之手續費，其委託人如屬國內投資人者，該委託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惟前開國內證券商得代為報繳之。

3. 專營學生營養午餐，且售價受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

財政部 98.5.27 台財稅字第 09804539670 號

法律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十三條第十二項

主旨：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且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

■ 公司法

1. 有關廢止登記後之公司，尚無塗銷董事之問題，至清算人之解任或塗銷，應逕向管轄法院

辦理

經濟部 98.04.28 經商字第 09802038270 號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24 條

主旨：依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準用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復依同法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或股東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準此，公司解散或廢此後即進入清算程序，清算中之公司其負責人為清算人，原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不復存在，是以，廢止登記後之公司，尚無塗銷董事之問題。本案如原告請求與被告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應為塗銷清算人登記，惟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範圍，清算人之解任或塗銷，應逕向管轄法院辦理。

其他法規

1.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05.01 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

主旨：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七十三台內社字第 244832 號函、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台（七十五）內勞字第四一八一四二號函及本會八十一年八月八日台八十一勞保二字第二四七四五號函等三則函釋，自即日廢止。

2. 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自 98 年 4 月 4 日生效

財政部 98.5.26 號台財稅字第 09804526020 號

主旨：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四日生效。

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 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 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

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二) 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

附表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概要計畫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製作之都市更新計畫概要計畫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一、委託製作合約書。 二、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或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都市更新基金會）製作者，為公司或財團法人開立之憑證。

二、政府規費	一、依據規費法規定支付之費用。 二、所稱政府規費，包括都市更新計畫所支付之鑑界費用、指定建築線費用、土地登記簿及建物謄本、套繪圖、航照圖、標高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都市計畫地形圖等相關規費。	符合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
三、不動產估價費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建築物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理不動產估	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合約書。 二、費用憑證：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九條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或商號開立之

	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憑證。
四、建築設計費	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事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一、委託辦理合約書。 二、支出憑證： (一)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更新地區所作之調查或測量，如地質調查、地籍整理、環境影響評估、結構分析、現況測量、水土保持及交通影響評估，所支付之費用。	一、委託辦理合約書。 二、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一、舉辦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相關合約。

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二、可獨立計算為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各項支出憑證或扣繳資料。
------------------	--	------------------------------------